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4-024

##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 号）、《关于对王军、周丰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3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子公司浙江金利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设备）与浙江金美宏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美）签订订货合同，约定金利华设备向浙江金美采购绝缘子生产原料钢脚，金额 3400 万元。浙江金美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金利华设备与浙江金美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现要求你公司关注并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予以改正，

且达到如下要求：认真汲取教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关于对王军、周丰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王军、周丰婷：

经查，2023 年 12 月 27 日，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或公司)子公司浙江金利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设备)与浙江金美宏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美)签订订货合同，约定金利华设备向浙江金美采购绝缘子生产原料钢脚，金额 3400 万元。浙江金美为金利华电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金利华设备与浙江金美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王军、周丰婷作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过程，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现要求你们认真汲取教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你们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上述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公司将以此为戒，后续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